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修正
115.03.3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第 5、7 條

- 第一條 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為與本校簽有合約之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或其他相關工作業務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。
- 第三條 各班實習機構、實習起迄日期，由本科與教務處協調安排之。
- 第四條 服裝儀容依實習機構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科與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並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教師及本科實習輔導教師之指導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應注意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之禮貌。
- 第七條 作業：學生之作業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。
一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（紙本正本）：一份。
二、學生校外實習簽到表（紙本正本）：一份。
三、校外實習心得報告（電子檔）：一份。
四、實習影片（電子檔）：一部。
五、實習成果海報（電子檔）：一份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上下班應準時（時間須配合各機構相關規定），勿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。
二、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。
三、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事故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